

## B. 但要屬靈的眼光才可明白聖經(85)

林前2.10-16, 林後3.14-16, 4.3-6, 太13.10-16//可4.11-12//路8.9-10 (最簡明的比喻, 如果沒有聖靈的開啟, 也是不能明白。), 太11.25-27, 路24.13-45 (尤其是16, 25,, 31, 32, 45諸節。)

## C. 清晰性的定義(85-86)

聖經的寫法對那些想明白它、尋求神、順從它者, 是可明瞭的。

## D. 人為何誤解聖經? (86-87)

福音書裏就有許多例子, 人們不明白耶穌的意思。為使人不誤解聖經, 教會發展出釋經學, 以助人解經。歷史已經顯明, 釋經的結果生了許多不同的神學見解: 有時人因為不守這些釋經的原則, 甚至產生了異端。

## E. 堪慰之事(87-88)

雖有不同的神學見解, 但是相同之處更多, 而且是重要的部份, 在教會歷史上已經寫下了信經、信仰告白或教條, 這些是基督徒共同遵守的信仰。

## F. 學者的角色(88-89)

### 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6: "The Clarity of Scripture." 120-141.

## 第七章 聖經四特徵之三 必須性

為著什麼目的, 聖經是必須的? 沒有聖經, 認知神有多少? (92)

太4.4 • *The Psalter*, 求主指教真理的道(*Teach Me, O Lord, Your Way of Truth*. 1912.)

本章的議題對我們中國人很實用切身, 因為我們會詢問: 在中國古文化裏, 有沒有啟示足以讓我們認識神? 甚至認識救贖主, 以至於得救? 老子、孔子可以得救嗎? → 這些都涉及到聖經的必須性。

定義: 其必須性在於明白福音、靈命成長、認識神旨等; 但在認識神的存在, 及祂的一些屬性和道德律方面, 則非屬必須。

### A. 必須性在於明白福音(93-95)

要明白福音, 聖經是必須的:

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。」<sup>14</sup> 而, 人未曾信祂, 怎能求祂呢? 未曾聽見祂, 怎能信祂呢? 沒有傳道的, 怎能聽見呢? ...<sup>17</sup> 可見,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, 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(羅10.13-14, 17)

這段經文有一連串的骨牌效應: 基督的話 → 傳道 → 聽道 → 相信 → 求告 → 得救, 是從基督的話開始的。

許多經文講到救恩的原則是：相信耶穌基督，是救恩惟一的法則。「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(約3.18)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(約14.6)

彼得宣告：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(徒4.12) 救恩之唯獨性是「<sup>2.5</sup>因為...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<sup>2.6</sup>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...。」(提前2.5-6)。

路德的五個經歷奠定了宗改所發現的救恩真理：

唯獨恩典：九十五條 1517/10/31

唯獨基督：海德堡辯論 1518/4/26

唯獨信心：寺塔經歷 1519/一月

唯獨聖經：沃木斯審判 1521/4/18

唯獨神榮：論意志的捆綁 1525/十二月

聖經的啟示與其權威，為救恩之必須。

舊約下的信徒要怎樣才會得救？仍是唯獨基督。他們是憑信向前看，我們是憑信回頭看，都是仰望基督。「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...。」(來11.13)「他[摩西]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」(來11.26)「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

子，既看見了就快樂。」(約8.56) 以賽亞也是因為看見基督的榮耀，就指著祂說預言(約12.41)—不只是所引的經文，也尤其指許多的彌賽亞預言。

聖經裏關乎救恩的應許等，一直出現在整個救贖史裏。創3.15論及女人的後裔將要斲傷蛇的頭。該隱和亞伯的獻祭給耶和華(創4.3-4)，指明正確的祭物。太一章的家譜涉及了他瑪、喇合、路得、拔示巴，都暗引創3.15的應許，指望那位女人的後裔的至終出現。

## B. 必須性在於靈命成長(95)

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」(太4.4，引用申8.3)→靈命是靠神的話滋養而維持的，忽略它將危害靈魂的健康。

摩西告誡我們：神的話「不是虛空、與你們無關的事，乃是你們的生命；在你們過約旦河要得為業的地上，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。」(申32.47) 彼得勸勉基督徒「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」(彼前2.2) 基督徒靈命要成長，聖經是不可缺的。提後3.16-17也說明了此點。

## C. 必須性在於認識神旨(95-98)

如何明白神旨呢？良心、勸言、聖靈內在的見證、環境的改變，以及聖化的推理和常識，能確實得知神旨嗎？這些方法雖然可能或多或少趨近神旨，但仍是不可能的：

我們活在墮落的世界裏，罪惡扭曲是非觀感，錯誤推理滲入思維程序，良心見證不時受到壓抑(參耶17.9，羅2.14-15，林前8.10，來5.14, 10.22，亦見提前4.2，多1.15)。

關於神旨：「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：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」(申29.29) 律法是神啟示性的話語，顯明了祂的旨意。「遵行耶和華律法的」就是行為「完全」者(詩119.1)。有福的人就是喜愛「耶和華的律法」，「晝夜」思想它(詩1.2)。愛神就是「遵守神的誡命」(約壹5.3)。要明白神旨，必須研讀聖經。

事實上，假如不知道宇宙中過去、現在與未來所有的事實，如何得知任何事實真相的確切性？若有人真知道宇宙裏所有的事實，且從不說謊，他能夠告知真相，永遠不會前後矛盾的。

即使是普遍啟示，仍需要聖經的幫助，才可獲取真相。在各種的行業裏，聖經都是必須的。

#### D. 認識神的存在非必須(98-99)

許多經文顯示自然啟示的存在，羅1.19-21，2.13-14，

1.19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1.20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1.21 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

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

2.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2.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[=良心]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

詩19篇，徒14.16-17, 17.22-31：但是因為罪的緣故，人對神(為造物主)的存在的認識只是消極地無可推諉而已，並不能積極地使他們經歷神(為造物主)的自己。一是聽聞(know about)而已，另一則是真認識(experientially know)，兩者有所不同。所以，對造物主的認識，仍必須依賴聖經裏的自然啟示。(因此，萬物的起源與生命的來源絕非科學所能解惑的，必須求諸於聖經的啟示。)

自然啟示/普遍啟示十分重要，是辯道學的基礎，與倫理學習習相關。新正統派將之抹滅，是不合聖經的。面對這個啟示，Karl Barth曾對Emil Brunner說“Nien!”(1934)。他如此批判，是衝著路德會對希特勒的妥協。路德會對公義戰爭的法源，是源自自然神學。瑞士人Barth是反納粹的，拒絕向希特勒效忠，立刻失去波昂大學的教席；海德格則反是，還撈到Freiburg大學的校長做。KB的倫理抉擇是正確的、精采的，但他的反對自然神學是他的新正統神學的極端思想之必然。犧牲神的潛在性來推崇祂的超越性，會有

鐘擺效應，反而讓神的潛在性將祂的超越性吞噬了。這是我們在後現代的今天看到的景象：神的主權、超越、偉大、尊崇、奧秘、深不可測安在哉？KB應當汗顏。

沒有聖經的人仍然有認識神的知識，良心也足能夠明瞭律法，以維持人世間的倫理。但是論及救恩，聖經(特殊/救贖啟示)則是必須的。

### E. 認識一些神的屬性與道德律非必須(99-101)

羅2.14-16, 1.19a。道德律乃神屬性的延伸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也要聖潔 - 這是神對所有人類的道德要求。這種認識也顯示在一般人的良心裏，非需要聖經不可。然而問題是人逃避神的面，扭曲或壓抑良心裏的道德感。因此，要真正認識仍必須依賴聖經的啟示。

### 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7: "The Sufficiency and Necessity of Scripture." 142-161. 見下章

## 第八章 聖經四特徵之四 充足性

聖經足以告知我們神要我們所知所行的嗎？(103)

詩119.1。Rippon's *Selection of Hymns*, 根基穩當(*How Firm A Foundation*. 1787.)

### A. 充足性的定義(104-105)

充足性：指聖經包括了在救贖史上每一階段、神要祂的百姓知道的所有的神的話語：亦即包括了有關救恩、如何信靠祂、順服祂的話語。提後3.15-17 (得救與完全)。

聖經足以裝備我們過基督徒生活：「<sup>3.16</sup>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<sup>3.17</sup>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提後3.16-17)。聖經能夠裝備我們去做每一樣善工。

詩119.1：「行為完全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完全意即「遵行耶和華律法的」。神所要求我們的事都記在祂的話語裏。所以，行所有聖經命令我們的事，在神的眼中可謂完全了。

### B. 在每一特定話題，聖經充足(105-107)

在生活倫理有關的話題上，十誡及其應用是準繩。神論及特定話題，我們能在聖經上找到：人的問題也都能找到答案。人的問題是我們總不能全然順服聖經(參雅3.2, 約壹1.8-10) - 明白這點，當我們又在思想聖經是否啟示不充足時，我們最好站穩聖經的充足性，進而自問，我們在既有的經文啟示上，有否充份地順服神，將之付諸實行。

聖經的充足性促使我們惟獨聚焦在聖經上；基督徒的著作、教會的教訓、心思意念中主觀的感覺或印象裏，並非不好，但焦點仍是唯獨聖經。今日的婚姻問題、親子關